

渠环审〔2024〕18号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筑用石、建筑废弃物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筠祥鑫煜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筑用石、建筑废弃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筑用石、建筑废弃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渠县合力镇合力社区二社，在四川筠祥鑫煜商贸有限公司原选煤厂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9.7万元。建设3条生产线，其中2条建筑用石加工线，1条再生资源加工线（建筑废渣加工线），配置对辊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选粉机、捞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尾砂回收机、板框压滤机等，年产碎石约24万吨，机制砂约25万吨，石粉约1万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25-07-02-924014]JXQB-0023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场地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风速四级及以上暂停挖填方作业等措施控制。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场严密遮盖，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和运输管理，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采取封闭运输，文明装卸，定期对车辆进出主干道进行洒水清扫，减速行驶；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格清洗，严禁撒漏；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2、施工废水通过已有的沉淀池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中，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3、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对施工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4、废土石方用于厂区平整和道路填筑，无弃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1、废气：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生产线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等防治措施。生产线 1 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半密闭车间、封闭物料传送带，在传送带、给料口采取喷雾降尘等措施控制；生产线 2 粉尘通过全封闭车间、封闭物料传送带，车间内布置喷雾设施，在给料、破碎、筛分、选粉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线 3 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全封闭车间、封闭物料传送带，给料、破碎、输送等环节均设置喷雾降尘等措施控制；堆场扬尘通过场地硬化、设置堆场围挡、防尘网全覆盖，定期洒水抑尘，湿润原料及产品，输送带密闭，文明装卸，降低卸料高度，石粉在车间内采取袋装、及时外运，生产线 3 原料（建筑废渣）堆场采取顶棚加三面围挡（高于物料堆存高度）等措施控制；运输扬尘通过对主要道路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严密封盖，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营运期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限值要求。

2、废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处置措施。生产线 1、3 产生的洗砂废水通过污水池（1 个，500m³）进入沉淀池（1 个，500m³），

加入絮凝剂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至清水池（1个，100m³）后回用，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压滤水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收集至洗车沉淀池（20m³），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截流沟引至初期雨水池（1个，150m³）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后，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

4、固废：泥饼暂存于压滤机下方的贮存池，定期外运至附近砖厂做制砖原料或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贮存池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防扬尘”等措施；除尘灰清理后掺入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纱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完善其他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渠县)

5117030079956